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于2024年1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

**申请人称：**交通信号灯为黄灯，处罚与事实不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24年1月22日16时4分许，申请人的鲁QXX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Y013西外环7公里200米交叉路口处，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二）关于申请人提到的问题。（1）一方面，由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所拍摄的申请人违法证据照片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2014版》。

另一方面，根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6-2014》有关规定，四张图片清晰地反映了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2）申请人车辆行驶的路段 Y013 西外环 7 公里 200 米处的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是经交警支队和省交警总队审批报备后予以建设的，设备编号为：37139900000013539，且证据照片均加载有该设备编号并加载有防伪码，证据符合山东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该处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设置与安装亦完全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安装规范》。（3）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 Y013 西外环 7 公里 200 米路口处时，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表》，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6250，计 6 分，罚款 200 元。

故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所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2 日 16 时 4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沿西外环同方向左侧第二机动车道（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行驶至 Y013 西外环 7 公里 200 米处交叉路口时，在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时，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

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次日审核通过。2024年1月25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以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16时4分许，在Y013西外环7公里200米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图片显示，2024年1月22日16时4分13秒，案涉车辆位于事发路口停止线外，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呈橘黄色；16时4分14秒，案涉车辆位于事发路口停止线内，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呈橘黄色。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视频显示，2024年1月22日16时2分49秒许，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时，案涉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行驶的3辆机动车依次在停止线外停车等候；16时3分15秒许，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三发光单元（绿灯）亮起，上述等候的机动车依次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申请人提供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行为照片及视频；

2.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

3.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其于同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

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案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虽然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中显示事发时信号灯灯色为黄色，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视频中，同方向通过该交叉路口的其他机动车在事发前约 2 分钟、案涉信号灯相同发光单元亮时依次停车等候的行为，能够认定案涉信号灯灯色正常，左侧第一发光单元实际显示为红色。照片显示的色差为因光线、角度等原因造成记录失真所致。申请人关于案涉信号灯为黄灯的主张本机关不予采纳。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6 时 4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行进方向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越过停止线径行通过该路口，其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

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处罚标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30646）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